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903破11-2号

申请人：盐城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在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益民居委会、方向居委会研创大厦1幢(D)。

法定代表人：刘文，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盐城高新区盐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在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凤凰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唐书斌，该公司董事长。

2025年10月24日，盐城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盐城高新区盐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杰公司)未根据重整计划清偿债务为由，申请本院终止康杰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康杰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2023年3月14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9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5月29日指定江苏择善律师事务所担任康杰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5日，本院根据康杰公司股东吴文杰申请裁定自2023年12月5日起对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12月19日，康杰公司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3年12月25日，本院裁定批准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康杰公司未能按照重整计划执行，未能按期清偿债权人的债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康杰公司未按重整计划执行，故康杰公司债权人盐城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盐城高新区盐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本院终止康杰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止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 二、宣告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裴森辉
审 判 员 王 华
审 判 员 宋 君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朱丹丹
书 记 员 刘 彬